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好久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好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好久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黄娟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917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二、三被申请人对深劳人仲案【2025】8778号案仲裁裁决书裁决的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以下款项承担共同支付责任：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89364.65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80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